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産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f

##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投票結果。
（1）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該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 股。
（2）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該週年大會上就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3）本公司股東於該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4）在該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所有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begin{array}{r}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end{array}$ |
| 2 |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二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五仙。 | $\begin{array}{r}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end{array}$ |
| 3 | （a）重選伍國芬女士為董事。 | $\begin{array}{r}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end{array}$ |
|  | （b）重選蘇國偉先生為董事。 | $\begin{array}{r} \hline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end{array}$ |
|  | （c）重選邢沛能先生為董事。 | $\begin{array}{r} 16,853,078 \\ (100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 \hline \end{array}$ |
|  | （d）攵定所有董事的袍金。 | $\begin{array}{r} \hline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 \hline \end{array}$ |
| 4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缽定其酬金。 | $\begin{array}{r}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end{array}$ |
| 5 | 全面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 | $\begin{array}{r} 16,853,078 \\ (100 \%) \end{array}$ | $\begin{array}{r} 0 \\ (0 \%) \\ \hline \end{array}$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 \%$ ，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土，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

